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
电力管沟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1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
电力管沟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1

已审核，司委发布。

石少明。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电力管沟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电力管沟 EPC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招标-2024-1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2402-410700-04-01-377482)

2、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电力管沟 EPC 项目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4、建设规模: 包括以下道路电力管沟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 一是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电力管沟; 二是牧野大道（高新西路-未来大道）电力管沟; 三是未来大道（冷链物流产业园-东环路）电力管沟; 四是经三路（高新西路-未来大道）电力管沟; 五是和平大道（科隆大道-道清路）110kV 电缆沟。

5、招标范围: 一标段: 该项目采用 EPC (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模式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 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6、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 分别为:

一标段为: EPC 总承包标段;

二标段为: 监理标段

7、质量要求:

一标段: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能按要求通过 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

8、工期要求: 一标段: 150 日历天; 二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9、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预留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3、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1.4、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1.6、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

3.1.7、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施工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须表明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该中小企业须满足施工方资质要求)。

3.2 二标段：

3.2.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2.4、项目总监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②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4 年 2 月 4 日 08:30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张永晖

电 话：13938731210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A-1606

联系人：段金洲

联系方式：13937303388

八、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0373-353998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张永晖 电 话：13938731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A-1606 联系人：段金洲 联系方式：13937303388
1.1.4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新二街（柳青路-海河路）等五条道路电力管沟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新区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2	偏差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签订合同施工金额的 1%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施工的监理服务。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审计后支付最终审计金额的 100%。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0.5 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8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 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 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并且须附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加盖电子章的承诺书,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 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9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的证件及资料,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

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 (2)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 商务标
- (4) 技术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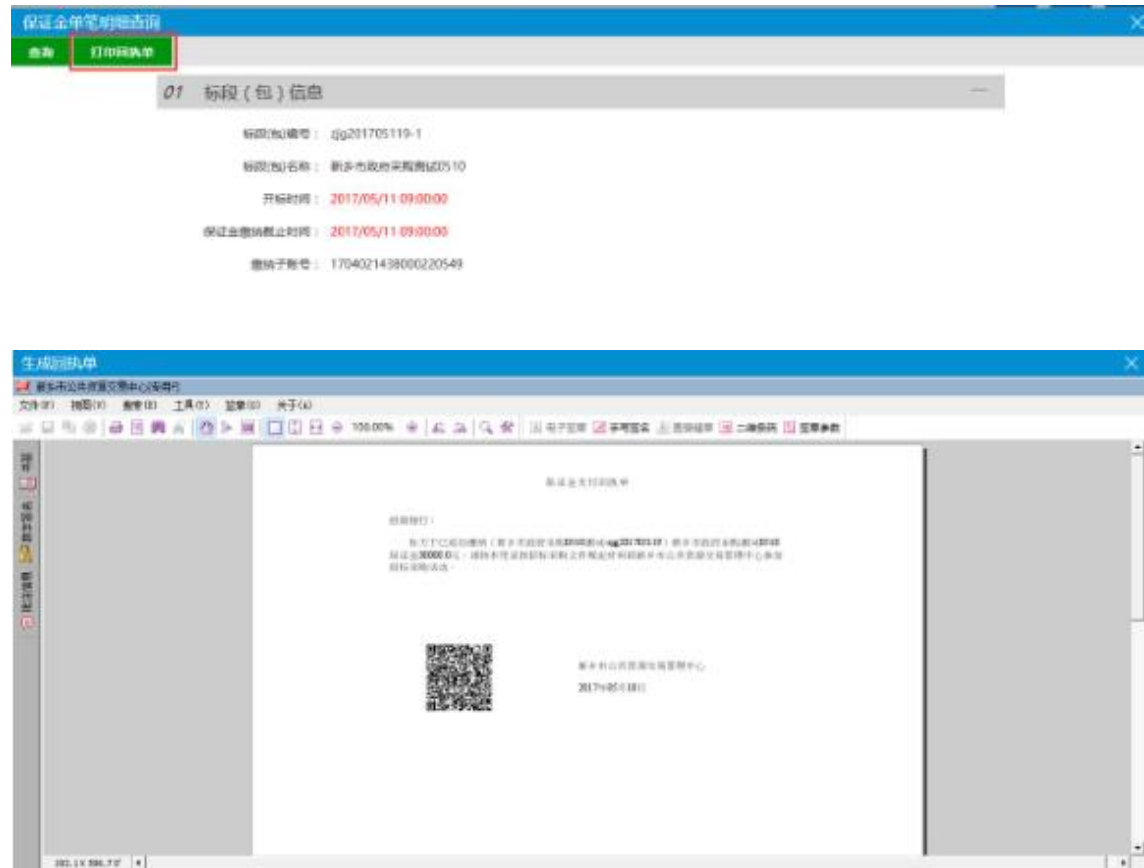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所示：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1 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相对应的证书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从有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如若中标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

质疑人资格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应为质疑单位的正式人员并获得本单位关于本项目投诉的授权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以及无法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及无法提供为质疑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外单位及人员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内容（监理范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50 分 商务标：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50\%+B \times 5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2.4 (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 分)	组织机构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岗位职责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齐全；
		工期控制措施	工期控制的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得力

		造价控制措施	造价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
		合同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明确、管理方式得当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合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合理
		注：以上监理大纲项目采用合格制评定，合格的得 50 分，不合格的得 0 分。如有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须给出不合格理由。以上监理大纲如有缺项，则缺项处为 0 分。	
1.2.4 (2)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评标过程中，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直接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注：1、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2.4 (3)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服务承诺（12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0-3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0-3分） 3.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2分） 4.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分） 5. 针对本项目廉政的承诺。（0-2分）
		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5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全部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AAA级以下不得分。 注 ①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②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①、②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在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	---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申报本企业及拟派总监业绩等文件，不得提交虚假的业绩、荣誉、证书等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将经查实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以任何形式刊登在任何媒体之上；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部扣除；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违规行为投诉至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或列入黑名单。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 的代理人：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支付方式：转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审计后支付最终审计金额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鉴定工程缺陷、缺陷责任、保修费用承担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视工程现场情况另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网站截图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 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提供保证金回执单或投标保函（本标段无需提供）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
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 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 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正在监理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项目总监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 网站截图

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监理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年数	用途	投入时间	备注